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2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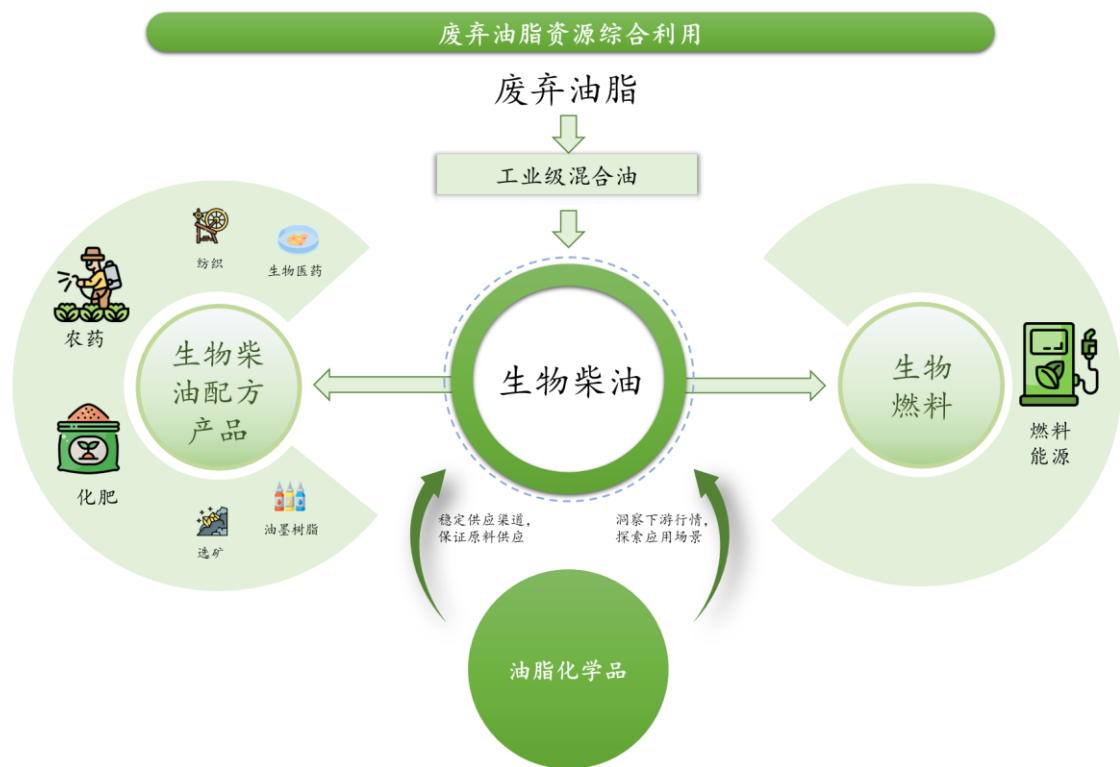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FENGBEI BIOTECH STOCK CO., LTD.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电话号码	0512-58329931
传真号码	0512-583299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fb.cn/
电子邮箱	fb_pub@szfbbio.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实践，公司在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的深度及广度上不断拓展，形成了“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此外，公司还依托自身油脂综合利用核心技术和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油脂化学品。

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具体业务结构及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作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开拓者,公司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三大方向,依托深入实践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丰富的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有基于此,公司能够利用更广泛的废弃油脂,实现各类渠道来源废弃油脂中复杂成分的提纯、转化和分离,并成功推广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化石资源日益枯竭、CO₂ 过度排放造成的全球气候环境危机背景下,公司产品为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拓了良好途径,具备绿色环保、可再生、易降解、无毒无害的特点,可以部分代替石油化工材料用于多个细分行业领域,符合全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44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1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同时,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并挂牌成立了江苏省油脂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油脂改性及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精细化生产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123,675.55	105,144.75	93,78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579.15	62,950.16	51,34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3%	48.96%	49.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4,801.63	172,778.32	170,869.32
净利润	12,381.99	12,971.18	13,33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1.99	12,971.18	13,3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1.91	12,304.05	13,59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21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	1.21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1%	22.43%	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03	16,249.52	6,972.00
现金分红	-	1,614.00	1,50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	3.39%	3.00%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依托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油脂及油脂生物基材料的数据，并形成了从原料检测、原料处理、生产合成、精制纯化、配方优化、性能评价与考核验证的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废弃油脂的提取提纯、油脂的成分转化和油脂生物基材料的下游适配。

相关数据、技术及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中的重要环节，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研发团队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用作生物燃料或进一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生物柴油对部分化石基材料具有替代作用，且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与SME（大豆油制成的生物柴油）、PME（棕榈油制成的生物柴油）、RME（菜籽油制成的生物柴油）存在竞争，因此生物柴油价格受原油及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油脂价格波动的影响。

若未来原油、大豆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1）原材料供应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与境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联系，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

目前境内大量废弃油脂仍由个人实现回收，若未来餐厨处理企业获取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而发行人未与该类企业及时建立合作，或废弃油脂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改变，限制了发行人的进口业务，则废弃油脂供应规模受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养殖场、屠宰场、餐馆、酒店等，存在供应地域分散的特点，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因此影响废弃油脂价格的因素也较多。

若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个人供应商管理风险

废弃油脂的收集工作存在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未规范和健全，因此形成了目前以个人经营者为主的行业惯例。

发行人为应对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大量原材料需求，报告期内持续拓展废弃油脂的采购渠道，个人供应商系发行人原料渠道来源之一。报告期内，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占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1%、12.03%和 6.07%，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加大了境外废弃油脂的采购以及 2024 年发行人加大了企业类供应商废弃油脂采购规模。

随着发行人废弃油脂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若未来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类供应商难以满足发行人废弃油脂需求，发行人将增大对个人供应商废弃油脂采购规模。若发行人现有的废弃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以匹配个人供应商经营灵活的特点，发行人废弃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期资产投资额为 83,497.02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 5,780.5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公司存在因折

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6)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69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10 和 1.36。报告期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已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若未来发行人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外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7,157.19 万元、67,295.56 万元和 68,845.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39.00%和 35.39%。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986.78 万元、271.12 万元和 465.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6.88%、1.88%和 3.46%。随着公司外销业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销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公司目前主要外销区域为瑞士、新加坡等市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个人供应商为废弃油脂供应端的重要构成之一，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时，难以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承担了本应由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从而增加了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进行生产

的企业的税务负担。国家为了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维护行业的有序发展，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产品原料 70%以上来源于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并加工为生物柴油或工业级混合油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321.84 万元、1,905.94 万元和 691.1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3.20%和 5.14%。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以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19.32 万元、500.10 万元和 574.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80%、3.46%和 4.27%。如果未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4）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基于自身开发的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将废弃油脂加工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要求，是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生物质能、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产业。随着税收、技术、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促进了包括公司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等生物质产品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随着行业相关监管和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也会不断深化改革，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各类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公司自身技术储备和境内外客户资源及需求增长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一方面，若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新增产能投产过程中，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或生物燃料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将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而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数家主流生物柴油企业陆续披露较大规模的生物柴油产能扩产规划，随着新增产能逐步实施落地，未来可能由于产能加速投产而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或者产能超预期投产而出现整体供需失衡，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产品竞争风险

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与棕榈油、菜籽油、豆油等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存在替代作用，但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在部分欧洲国家享受双倍计数优惠，且供给量相对较小，因此与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竞争关系较弱。

若未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不再享有双倍计数优惠，且生物柴油出现供过于求的市场格局，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与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竞争关系加强，可能导致发行人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业绩下滑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0,869.32万元、172,778.32万元、194,801.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591.98万元、12,304.05万元、11,531.91万元。2024年我国生物燃料出口减少，发行人积极应对、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仍造成公司净利润小幅下滑。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生物柴油行业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及公司未能有效优化产品成本、主要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等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此外，受益于生物航煤、生物柴油等可再生燃料需求增长，2024 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产品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原。本次发行前，平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5.4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平原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胡泊、金翔担任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胡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开创电气IPO、飞鹿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金翔：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利柏特IPO、霍莱沃IPO、肇民科技IPO、鼎际得IPO、奥翔药业IPO、康惠制药IPO、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项目、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名家汇非公开发行项目、锦富技术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程天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程天鹏：本项目协办人，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毕得医药IPO、合富中国IPO、利柏特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魏永鑫、王扬、张铮、陈曾昊。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公司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或与化石柴油以一定比例掺混用于燃料能源领域）；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DD 油（植物油脱臭馏出物，用以提取天然 VE 和甾醇）、脂肪酸（油脂化工基础原料）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并结合油脂化学品业务稳定上下游渠道，探索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和销售领域。

在研发方面，公司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在扩大废弃油脂利用范围、提高原料利用率和产品收率、拓展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持续深入探索。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结合产学研合作，加速油脂生物基材料对化石基材料的替代和在化工行业的深度应用。公司已形成了“废弃油脂

—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废弃资源再生产产业链，并成功推广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研发模式成熟稳定。

在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产能有限而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生产部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保持高效运转，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高位，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生产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知名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并积极拓展海外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在销售方面，公司内外销并重，不断拓展生物基材料在下游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同时持续扩大生物燃料的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268.11 万元、105,275.91 万元和 125,67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9%、61.00%和 64.61%，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境内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7,157.19 万元、67,295.56 万元和 68,845.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39.00%和 35.39%。报告期内境外市场对生物燃料的需求较为充分且公司持续重视并开拓境外市场，使得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燃料，2024 年部分生物燃料客户转而采购原料工业级混合油。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农化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与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如丰乐种业、久易股份、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等。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生物燃料主要应用于欧洲市场，2024 年外销逐步转向新加坡、瑞士等区域。公司通过了众多大型生物燃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察并开展合作，包括 TRAFIGURA（托克）、GLENCORE（嘉能可）等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以及 BIOSYNTEC HANDELS GMBH、CARGILL NV（嘉吉）、

SHELL（壳牌）、REG INTERNATIONAL TRADING & COMMODITIES B.V.（雪佛龙子公司）、BP（英国石油公司）等全球知名终端客户。此外，公司油脂化学品主要销往境内客户，其中 DD 油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等业内知名天然 VE 生产厂商。

按照客户分类，公司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其中贸易商客户集中于生物燃料或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发行人贸易商主要为不同规模的大宗商品交易商，包括 HARTREE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IMITED、ACT FUELS BV、TRAFIGURA PTE LTD（托克）、GLENCORE ENERGY UK LTD（嘉能可）、WING SING（ASIA）LIMITED 等。该类大宗商品交易商系全球供应链的重要参与者，在全球范围组织调度原材料，进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并赚取流通环节的利润。生物柴油及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作为能源化工原料的一种，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属性，发行人生物燃料及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存在该类大宗商品交易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经营模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成熟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卓越新能、嘉澳环保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模式	发行人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研发模式	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结合产学研合作	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相结合	自主研发创新
生产模式	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	大规模批量生产，年产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确定。结合每月原料供应、销售需求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灵活调整当月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主要依据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产成品库存状况、当前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市场价格走向等因素而制定
采购模式	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	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
销售模式	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农化领域，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生物燃料客户，生物燃料主要应用于欧洲市场	产品销售有出口和内销两种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内销市场上，一般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基于国家产业政策、产业上下游格局、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地域分布以及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规模较大且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衡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123,675.55	105,144.75	93,782.26
营业收入	194,801.63	172,778.32	170,869.32
主营业务收入	194,519.62	172,571.47	170,4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母净利润	11,531.91	12,304.05	13,5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243.03	16,249.52	6,97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3,782.26 万元、105,144.75 万元和 123,675.55 万元，总体随公司业务的发展呈现出稳定的扩张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和 194,801.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和 11,531.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并已形成一定规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2.00 万元、16,249.52 万元和 2,243.03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长所致。

根据 USDA（美国农业部）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产能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我国产能前十大生物柴油企业分别为卓越新能、嘉澳环保、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海生物、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排名第六。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嘉澳环保和隆海生物，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小于卓越新能，大于嘉澳环保和隆海生物。公司具备将废弃油脂投向不同领域的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从而应对终端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呈良好态势，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稳定。

在化石资源日益枯竭、CO₂ 过度排放造成的全球气候环境危机背景下，公司生产的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具备绿色环保、可再生、易降解、无毒无害的特点，可以部分代替石油化工材料用于燃料能源和化工行业。公司产品为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拓了良好途径，符合全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双碳战略和循环经济的发展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以及未来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我国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规模化企业，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实践，公司在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的深度及广度上不断拓展，形成了“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此外，公司还依托自身油脂综合利用核心技术和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油脂化学品，油脂化学品业务属于公司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公司在产能规模、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下游客户、技术专利等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能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废弃油脂资源化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生物柴油），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亦均为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衍生品。因此，生物柴油产能规模能够衡量企业废弃油脂资源化综合处理能力。

根据 USDA 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产能

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生物柴油产能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注1}
1	卓越新能	50	14.20%
2	嘉澳环保	30	8.52%
3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8.52%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4.55%
5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3.13%
6	发行人	10.5	2.98%
7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2.84%
8	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2.84%
9	隆海生物	6	1.70%
10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1.70%
合计		179.5	50.99%

数据来源：USDA，公司官网或年度报告
注：以我国生物柴油名义产能为 352 万吨计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现有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根据 USDA 统计，2024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71 万吨，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为 8.01 万吨，对应以产量计的公司生物柴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4.68%。

此外，具体到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主要细分领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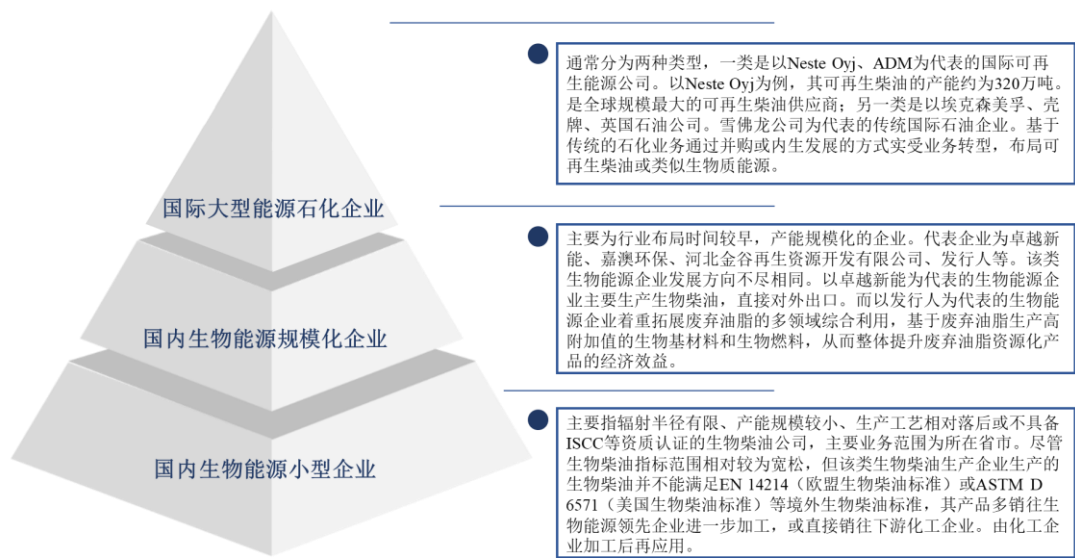
1）农药：农药助剂领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对应公司农药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2）化肥：化肥助剂领域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和发行人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结合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测算得，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

（2）公司着重拓展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具有行业代表性

生物柴油是目前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的主要产品。国内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亦主要将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少量企业具备相关技术将生物柴油进一

步精制加工为生物基材料。结合企业规模和业务布局范围，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就产品的细分应用领域而言，发行人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及行业代表性情况如下：

产品	细分领域	行业竞争格局	市场占有率
生物柴油 配方产品	农药	农药助剂的涉及领域众多，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对应公司农药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化肥	公司化肥助剂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	结合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测算得，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
生物燃料	燃料能源	根据 USDA、各家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	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2024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71 万吨，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为 8.01 万吨，对应以产量计的公司生物柴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4.68%

（3）发行人下游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和燃料能源终端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生物基材料方面，公司已成功推广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其产品符合安全、环保和农药减量增效的发展趋势。且公司与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如丰乐种业、久易股份、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等。

生物燃料方面，公司通过了众多大型生物燃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察并开展合作，包括 TRAFIGURA（托克）、GLENCORE（嘉能可）等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以及 BIOSYNTEC HANDELS GMBH、CARGILL NV（嘉吉）、SHELL（壳牌）、REG INTERNATIONAL TRADING & COMMODITIES B.V.（雪佛龙子公司）、BP（英国石油公司）等全球知名终端客户。

发行人生物燃料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瑞士、新加坡等新兴市场，主要客户为 BIOSYNTEC HANDELS GMBH、SHELL（壳牌）、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中石油合资子公司）等。部分生物柴油客户转而采购工业级混合油弥补需求缺口，如 Cargill（嘉吉）等。此外，国内外 SAF 产能逐步投产，工业级混合油增量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已与 Phillips 66、河南省君恒实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SAF 主要厂商开展合作。

油脂化学品方面，公司油脂化学品主要销往境内客户，其中 DD 油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等业内知名天然 VE 生产厂商。

（4）发行人技术、专利及荣誉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不断拓展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应用，并在农化等领域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依托深入实践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丰富的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并辅以油脂化学品业务的协同，具备将废弃油脂投向不同领域的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从而应对终端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

此外，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并挂牌成立了江苏省油脂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油脂改性及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生物基材料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 2023 年度优秀农药助剂供应商，并曾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布的第十四届中国农药协会创新贡献奖（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是经原国家化工部批准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系农药行

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布的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系煤炭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全国煤炭行业最大的社会组织)等荣誉。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44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1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在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行业定位。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和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查阅了相关行业期刊,核实发行人行业代表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在废弃油脂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行业定位。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公司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或与化石柴油以一定比例掺混用于燃料能源领

域)；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DD 油（植物油脱臭馏出物，用以提取天然 VE 和甾醇）、脂肪酸（油脂化工基础原料）等。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对于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废弃油脂收集和利用发展空间较大。通过对废弃油脂的综合利用，既有利于规范废弃油脂利用的产业链，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又符合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对于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2021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此外，近年来还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伴随着上述政策的逐步实施，能够加快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升级，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鼓励和支持的发展方向，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下游应用和市场规模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方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亦分属不同的战略新兴产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列示的“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亦分属不同的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分类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分类	所属类型	分类	所属类型
生物基材料	“其他生物业”之“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所属应用领域分属不同的鼓励类型，如农药领域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化肥领域属于“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鼓励类
生物燃料	“生物质能产业”之“生物质燃料加工”中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战略新兴产业	“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鼓励类
油脂化学品	“其他生物业”之“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战略新兴产业	“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鼓励类

具体到生物基材料，除工业级混合油外，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农化领域。我国农村农业部出台了《“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以期优化农药化肥产品结构，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农药化肥产品的绿色增效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具备增效、安全环保的作用，符合政策要求的发展方向。受益于下游需求性改革，其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容。

具体到生物燃料，《“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多份国家政策文件均鼓励推动生物柴油技术发展，并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此外，2023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通知，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为继续扩大生物柴油等绿色液体燃料推广应用积累经验。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

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2024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上述政策及试点方案的逐步落实，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生产的生物燃料应用场景和销售区域。

具体到油脂化学品，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中 DD 油及来自油脂化工企业副产物的脂肪酸亦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的一环。从 DD 油中提取的天然 VE 可以应用到医药、化工、食品、燃料等多个行业。《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多份国家政策文件均鼓励发展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拓展工业原材料新来源等。上述政策带动了油脂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高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

全球将持续面临工业化持续发展而化石资源相对匮乏的矛盾，发展生物质能源是改善能源消费结构、促进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符合全球经济发展的趋势。我国石油资源剩余探明储量相对不足，且石油资源自给能力薄弱，积极发展生物基产业亦是我国减少对外依存、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因此废弃油脂综合利用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生物质能、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产业。

同时，近年来随着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地沟油”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监管，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污染环境，国内废弃油脂产业链逐步向产业化发展，充分保障了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供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并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产能，扩大了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布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含油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甘油、农用微生物菌剂和复合微生物肥料。其中生物柴油（含油酸甲酯）、

工业级混合油、甘油为现有产品，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为新增产品。相关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政策鼓励和支持的发展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分类	所属类型	分类	所属类型
生物柴油(含油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质能产业”之“生物质燃料加工”中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其他生物业”之“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所属应用领域分属不同的鼓励类型，如燃料领域属于“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药领域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化肥领域属于“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鼓励类
甘油	“其他生物业”之“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战略新兴产业	“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鼓励类
农用微生物菌剂和复合微生物肥料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生物肥料制造”中的“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战略新兴产业	“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鼓励类

此外，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亦符合《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的应加强创新和推广应用的绿色化、专业化的肥料新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了国内外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要求，契合国家产业政策，也是实施公司循环经济战略、抓住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相关性；

2）查阅了国家产业政策，比照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79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34.79万元、12,971.18万元和12,381.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91.98万元、12,304.05万元和11,531.9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4年7月25日，公司前身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82765）。

2022年2月18日，经丰倍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丰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围绕生物基材料开发、推广及服务进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7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3,590.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4,350.00万股。因此，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323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334.79万元、12,304.05万元和11,531.91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2.00万元、16,249.52万元和2,243.03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0,869.32万元、172,778.32万元和194,801.63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无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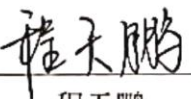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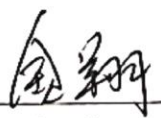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天鹏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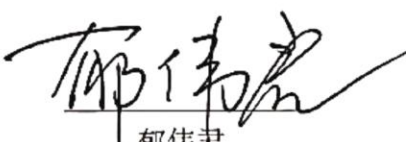

胡 泊


金 翔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13 日